

柏 臺 紀 要

監察工作三十年(二)

張國柱

糾舉揚子公司貨款

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監察院副院長劉哲病故。二十九日大法官會議解釋在第二屆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未能選出集會之前，仍由第一屆委員行使職權。

中共以林彪指揮的第四野戰軍主力自稱志願軍於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渡過鴨綠江對聯合國援韓聯軍展開反擊，雙方拉鋸式的戰爭對峙於北緯三十八度線附近，形成膠着狀態，至四十二年七月成立停戰協定，中共軍傷亡一百五十四萬餘人，其中一百萬人為以往屬於國軍的士兵，他們是被迫立功贖罪而驅遣赴韓參戰的，這些原屬國軍的士兵之中，有不少趁機投奔自由，為數超過一萬四千人，他們高舉青天白日旗以鮮血書寫反抗抗俄，誓願投歸中華民國陣營，於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由美機運送來台，各界舉行歡迎大會，是日定為一二三自由日。(義士中屬於筆者家鄉察哈爾省籍者六十餘人)

五月二十日中華民國第二任總統 蔣公中正，副總統陳誠先生宣誓就任。
八月十一日監察院補選副院長，山西梁委員上棟(次楣)得五十票當選。十六日監察院行使

同意權同意以莫德惠為考試院院長，王雲五為副院長。盧毓駿、張默君、黃麟書、馬國琳、方永蒸、陳固亭、張廷休、王立哉、李紹言、查良劍、楊亮功、羅時實、潘貫、張慎生、陸錫光、陳玉科、賈宣之、黃崑山為考試委員。

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五年)二月中旬，我與陳委員嵐峯承推調查經濟部部長尹仲容於中央信託局任內對揚子公司(董事長胡光蕙)等貸款違法失職案，調查結果，發現該局長尹仲容副局長前兼購料易貨總經理周賢頌辦理大信公司貸款墊款多宗弊竇叢滋，致公裕蒙受重大損失，確有違法失職咎嫌，經提案糾舉，於四月二十七日審查成立，移送行政院依法處理。(案文附後)

糾舉案

為中央信託局前局長尹仲容副局長前兼購料易貨總經理周賢頌辦理貸款墊款弊竇叢生，致公裕蒙受重大損失，違法失職，特依法提案糾舉由查本院前以中央信託局對揚子木材公司等廠商貨墊各款頗多循情背法曲予通融，弊竇叢滋，公裕蒙受重大損失，經於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監台秘一字第一六八號函行政院予以糾正，經行政院轉飭該局對原糾正案所列各項貸款嚴

限清理，或依法訴追，或處分抵押品，隨時具報，並曾於是年七月及十一月一再令飭該局限期結束貸款業務，乃該局局長尹仲容等藐視功令，繼續貸款，任令廠商益肆侵漁，致公裕尤蒙重大損失，茲就其犖犖大者，列舉事證：

一、揚子木材公司借墊各款

揚子木材公司(經理胡光蕙)早於民國四十年八月以承製國防木材為名，洽准該局購料易貨處墊款六十三萬一千零八元，向菲律賓代購柳安木一百萬板呎，訂明月息四分五厘，逐月計收，另取手續費百分之五，木材運到時先由該公司控制，於二月內付款提貨，否則由該局出售，扣償本息。乃貨到後該公司未能履約辦理，該局竟予通融，准予陸續提用，至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合約期滿，應還墊款八十餘萬元，分文未付，四十年九月該局信託處以機器抵押貸給該公司一百二十萬元，限期六個月，並委託購料易貨處代購柳安木一百萬板呎及膠料，由旋即倒閉之利濟實業公司作保，不惟此項定期抵押貸款到期本息未能償付，連同四十年八月承製國防木材墊款六十三萬餘元亦未收回，似此該公司信用已臨破產，該局復徇其請於四十一年二月違背該局放款規定貸給

(91)

購料放款一百十二萬六千餘元，旋審計部於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曾函該局，以該公司積欠國家行局貸款本息五百餘萬元，屢催不還，且其財務實況虧損已鉅，如再濫予墊放各款，損失堪虞，促請該局對該公司墊借各款分別停借清理，當經該局局長尹仲容核定，將前項第二批柳安木及膠料改為自購，列記預付款項帳內，所欠信託處本息一百五十餘萬元，移由購料易貨處轉帳，據查該局信託處四十二年四月簽呈所稱，以強制清償宿帳，乃係債務移轉，以應付監察機構，實際並未清償等，其隱匿債務由是可資證明，該公司財務情況既已不良，且積欠台行鉅款，審計部又促請注意，該局派駐該公司高雄廠稽核專員馮成仁於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該局局長有詳細之報告，再證以對該局違約鉅欠，久難清償之事實，該局局長尹仲容等不惟不即停止墊借，並對積債依法訴追，復於四十一年五月批令墊付該公司三十九年應繳所得稅，遠期支票票款，工廠保險費，工人獎金等計二十五萬五千先，致使積欠總額增達四百餘萬元，嗣為消除各方注意，並將以前改為自購之第二批柳安木及膠料，准由該公司分別具條全部借用，另將該局之牛毛毡讓售與該公司一千六百捲，供其承攬軍事工程委員會活動營房工程需要，而該局代收上項工程款則以之扣償前項積欠，隨之該局信託處於四十一年十二月准該公司以其全部設備押借三十五萬元，逾期十月始行償付，至四十二年二月底止實墊各款本息淨欠三百數十萬元，較之抵押品價值超過遠甚，（見該局四十二年二月台購局發字第五〇六三號函）乃

詢該公司請求，分別予以減息停息，並改按總價百分之三計算手續費利率，四十二年十月三日復以該公司訂約墊款二百五十萬元，代購柳安木一五二板呎，月息二分七厘手續費百分之二，應於四十三年三月期滿，至四十三年八月此項墊款本息結欠已二百九十餘萬元，後應該公司擬訂辦法請求將其剩餘柳安木動用加工製造三夾板，以便出售歸還墊款，該局副局長周賢頌簽准，又無息墊款加購所需之膠料約七十九萬三千元，麵粉九萬元，工款半數三十六萬元，並另將該公司舊欠四十二萬四千元加入計算連同上項結欠本息共四百餘萬元，估計出品三夾板二百七十萬方英尺，作價四百五十萬元，由該公司還款提貨（附件三）此實為不合規定之變相墊款，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復洽定由該局墊款二十萬元，為該公司代購墊壓機鋁片，月息二分七厘，限期五個月，四十二年三月期滿，本息未付，乃於五月十一日應該公司所請再予增墊十三萬元，並重訂合約為期一年，結至四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止，此項本息欠四十四萬餘元（附件四），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該公司以普通外匯進口柳安木膠料，牛毛毡等，向該局洽定墊款一百六十萬元月息二分七厘，手續費百分之二，期限六個月，屆期僅還部份墊款，本息尚欠二百九十餘萬元，（附件五）四十二年一月七日該公司以承辦軍工會 TINGS 工程，請准墊款一百二十萬元，月息二分四厘，七個月為期，嗣以不敷週轉，又增墊一百萬元，是年五月該公司又為承辦台電工程，續墊十二萬元，未經訂約手續，約經該局副局長周賢頌批准照辦

，此款本息結欠三十三萬餘元。（附件六略）綜核該局對該公司先後貸墊各款截至四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止，共欠本息七百三十八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元九角四分（附件七略）其間倘縱通融種種事實，不惟超越貸款墊款應有範圍，且多違法措施，如非別有作用，何至於此。

大信利濟兩案內情

二、大信貿易公司墊款

大信貿易公司（經理符逸冰）曾向該局信託處數度借款，均逾期償付，信用已有問題，該公司於四十二年二月間以保證進口西藥平抑市價為由，呈准台灣省政府結匯美金三萬六千元，原向土地銀行及華南銀行商請承墊，而以信譽不佳，未獲接受，乃於四月十四日與該局訂約以透支方式墊款三百萬元，月息二分九厘，嗣又一再准其變更合約，擴大墊款標準，原定按結匯證准墊八成，已違該局所訂墊款標準規定，（附件八）後又改為按西藥市價六成墊與，竟較十足墊款而有餘（第一批西藥價美金三千四百九十六元，折合台幣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八元零二分，而市價六成為二十一萬八千元，第二批西藥價美金二萬四千五百二十二元五角，折合新台幣三十八萬九千零五十六元八角四分，而市價六成為四十四萬九千五百元，均經代墊，該公司並未出資）且查本案既無擔保，並輸入原合約訂明以外之藥品，復將天信西藥行結匯進口藥品併入墊購，使其套用墊款，手續費又優予降低，由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改為百分之二點五，並代償其前欠該處信託處借款

十五萬元之本息，使其套用現款，減輕其利息負擔，甚至代付關稅倉租等費用，到期，以西藥價落，該公司無利可圖，貨不提取，款不照付，截止四十二年九月間結欠本息一百四十三萬九千餘元，以後藥價漸漲，該局竟允其請，將代購西藥提出半數寄售，售後還款，使其漁利(附件九略)。

又該公司於四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與該局簽訂合約以五十萬元為限進口打字機計算機，訂明依進口簽證所列貨價墊款八成，餘由該公司自籌，自墊款日起，到期不論貨到與否，該公司應清還全部本息，否則依複利計息。經查第一次墊款自七月二十九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止逾期四個月，結匯美金一千七百八十五元四角七，墊款八成計台幣二萬一千六百五十五元五角二分，第二次於八月五日墊付台幣五萬二千八百四十元七角二分(以美金四千三百五十六元六角五分之八成計)，均違約拖欠。

三、利濟實業公司等行廠貸款

(一)利濟實業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劉航傑)於四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以資金週轉不靈，向該局請貸五十萬元，以該公司所有利華輪作押，因該輪尚有其他借款關係，未辦抵押手續，該款於是年二月二十八日一次借出，約定三個月還，然屢經展期不予履行合約，該公司又以債台高築無法週轉，所欠該局本息一百八十餘萬元迄未償還。

(二)台灣雲母礦業公司：

該公司(由劉航傑經營)於四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向該局申請以承兌方式貸款二十萬，限期

一個月，由該公司出票，永祥印書館承兌，依照規定，貼現票據承兌人應為公營事業機構，乃該局不願規定，竟予照辦，到期後該局一再催索，迄未清結，仍在訴追中。

(三)東亞熱水瓶廠：

該廠(董事長張篤倫、總經理熊覺明)於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趙志珪、嚴家淦函介，大秦紡織公司擔保，向該局借得抵押透支貸款三十萬元，約期三個月，延至四十三年四月繼續三年，幾經展期，並予特准減息優待，目前尚欠拾餘萬元未能清結。

(四)台興礦業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戴安國)於四十一年七月八日向該局借款三十萬元，由大秦紡織公司，東亞公司化學廠，及復興航空公司保證，約期三個月，十月八日期滿後該局屢次催索，均無結果，最後雖經訴追勝訴，但該公司無財產可資執行，致以債務問題尚未結束。

(五)復興機器製片公司：

該公司(創辦人徐鑿基)於四十年十月十日由浦薛鳳、喬義生、朱一成、金克和函介，向該局基隆辦事處申請抵押借款三十萬元，經該局批復由懷特公司調查後再辦，至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復請先借十萬元，以一個月為期，期滿後請准展期一月，至三月二十五日該廠重申前議，請貸款三十萬元，四月六日美援會通過貸放該廠三十萬元後，該局允予照借，約期三個月，到期又請准展期三月，同年八月五日美援會貸款三十萬元成立時，本應以之抵還前債，乃徇該廠要求

，將美援貸款存入透支戶，繼續支用，後復一再展期，目前尚欠六萬餘元未清。

綜查前列各款經過情節多屬循情背法，曲予通融，既不審度其企業前途，尤不詳查其資金實況，且有公司登記手續未完，或無適當擔保，亦即濫予貸款，甚至明知其財務情況已瀕臨破產，舊債未償新債又舉，減息停息，更番展期，復予誇張為幻，扶同隱匿，致該局貸款業務深陷泥淖，公帑蒙受重大損失，該前局長等身膺重寄，際茲國命艱危之秋，為顧私情，不惜違法抗命，重損公帑，實屬有失職守，用特依法提出糾舉，應請交付審查咨送行政院對該前局長等依法處以應得之咎，並將墊貸各款嚴限清理，以肅官常而重公帑。

查案過勞抱病一場

本案開動立法監察兩院，一時滿城風雨，舉國矚目，因牽涉廠商多家，內情複雜，查帳閱卷煞費周折，歷時十八日始得頭緒，我於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完成調查報告與糾舉案文後，在監察院七洋大樓寄宿舍突感頭昏眼花噁心，兩度昏倒，為趕撰報告與糾舉案文稿曾兩夜失眠，以為過勞所致，經請監察院特約醫師胡振華君診察配服鎮靜劑，熟睡一夜，次日到院將調查報告及糾舉案文面陳于右任院長，並詳告內情，二十六日過返台中，從此日夕頭痛，耳鳴，心悸，失眠，精神疲憊，食慾不振，迭向台中公私立醫院就診，均謂神經衰弱，服藥迄未見效，七八月間經台灣大學附屬醫院神經精神科診治，只是睡眠稍好，十一月初旬承前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副主委山東李毓

萬兄勸告由台灣大學附屬醫院內科心電檢管結果，乃悉曾患心肌梗塞症，一場大病，有驚無險，實為大幸。邊囑每隔一週，於星期二內科心臟病特別門診由蔡主任錫琴診察配藥漸以輕減，至四十七年生活始復正常。但邊醫囑，仍長期繼續按時服藥，四十七年全國公務人員保險開始辦理後，每月按期到公保門診就診。

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七日美國國務卿杜勒斯聲明：局勢面臨戰爭邊緣，中共如對金門馬祖發動攻擊，美國決不惜一戰。

台灣省政府於四月九日通令實施都市平均地權。

監察院副院長梁上棟於民國四十六年七月四日病逝。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六日補選河北李嗣璣（蔭翹）為副院長。六月九日監察院對司法院正副院長人選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謝冠生繼任已故王院長寵惠為院長，傅秉常為副院長。九月十一日監察院以總統咨為考試院副院長王雲五另有任用，擬提程天放繼任，投票同意程天放出任考試院副院長。十三日對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行使同意權，林紀東、徐步垣、胡伯岳、黃正銘、曾邵勳、王之淙、洪應灶、金世鼎、景佐綱、曾繁康、黃演渥、史尚寬、胡翰、史延程、諸葛魯均獲同意出任大法官。

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大陸中共軍突發動大規模砲戰，向金門狂射砲彈數萬發，金門防衛部副司令趙家驥、吉星文、章傑重傷殉職，激戰四十四日海陸空三面進攻，防衛部隊擊落中共飛機二十七架，擊沉其艦艇一百零七艘，是為八二三戰役。

四十七年八月十日全國公務人員保險開始辦理。

中醫學院違法弊情

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年）七月四日提案糾正教育部處理私立中國醫藥學院立案招生等事宜措施失當，經監察院教育委員會第一〇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移送行政院轉飭注意改善。糾正案文錄后：

為教育部處理私立中國醫藥學院立案招生等事宜，措施失當，其他有關部門，對該院種種不法，未能適時依法處理，亦有未合，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溯自政府遷台後，厲行興革，人民生活普遍提高，青年就學人數亦與日俱增，現有公立學校已不足容納，政府乃倡導私人興學，此一決策，在當前國家財力短絀情況下，確屬必要。惟為配合整個國家教育政策，教育部對於私立學校之申請籌設，應就其性質與內容嚴予審核，並須依照法定之手續及程序辦理，方不致發生流弊。查私立中國醫藥學院之設立組織等多未依照法令規定辦理，教育部徇情遷就，竟准其立案，該院草創伊始，規模未立，各學年課程，尙付闕如，教育部竟以台灣大學醫學院歷年招收新生標準核定其招收新生名額一百五十名，該院復增招備取生一百八十名，均予註冊入學，甚至有未經考試之三十餘人亦准其註冊上課，其種種弊端之發生，教育當局實難辭其咎責。查我國醫學歷史雖甚悠久，代出名醫，惟多偏重經驗，缺乏科學之根據，為闡揚固有之醫學，似應先由國醫研究機構，一

面以科學方法整理醫學典籍，選編適用教材，一面徵訓優秀國醫，備備師資，然後籌設學校，釐訂課程，納入正式教育體制，立法院決議函請行政院籌設中醫學校及中醫藥研究機構，用意諒不外此，而教育部不作通盤遠大之籌劃，遽准私人草率設校，一切無前規可循，其弊實叢生，當可想見。茲就調查所得情形應予糾正各點，述之如後：

一、查私立中國醫藥學院原由立法委員覃勳名義呈請籌設「私立中國醫政學院」經教育部於四十七年六月六日核准籌設，並改名為中國醫藥學院。該院奉准籌設後，甫經一月，乃由覃勳以董事長名義於同年七月十四日即教育部前任張部長其昫交卸之前夕，親自攜帶董事會呈請備案暨該院申請立案文件，面呈張前部長當面批准。該部同日以臺（四七）高字第一〇二三一號令飭臺省教育廳轉知該院董事會准予備案，該院准予立案。查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私立學校籌備完竣後，應由董事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俟核准始得開辦，未呈准前不得招生；又第二十三條規定私立學校董事會呈請學校立案時，其申請程序照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按十四條規定應請由該管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而該院並未依照前條規定程序辦理。教育部長批准之前，有關申請備案與立案應附各種章則表冊等既未依法呈經台灣省教育廳核轉，亦未由該部收發室辦理收文登記及經管司科審核簽辦手續，逕行批准，且於當日完成擬稿判行發文等工作，開私立學校申請案批准最速之先例，似

此章率將事，置國家教育法令於不顧，不無循情枉縱之嫌，此應糾正者一。

二、私立學校規程第七條暨大學法第九條明白規定私立學校校長為專任，除擔任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查該院自開辦迄今，該院院長覃勳即兼任董事長及立法委員，教育部於核准該院立案之初，不予糾正，嗣雖一再令知「改聘適當人專任，呈部核備」但迄至本院調查時仍任其藉詞拖延，未予限期飭遵，以作嚴正有效之措施。此種現象，殊有損教育制度與法令之威信，此應糾正者二。

三、查四十七年國防部簽奉 總統核定之軍事學校招生改進事項所列改進招生方式第(3)點「大專學校聯合招生教育部嚴格審核，招收名額以一次為原則，無論招足與否，不再另行續招，或事後自行收容」，國防部於四十七年五月函教育部辦理，該部亦曾分令遵辦在案。查私立中醫學院於四十七年七月獲准立案時，大專學校聯合招生辦法業已確定，部令該院四十七年暫緩招生，嗣以該院請求招生，教育部乃函詢國防部函復無意見後，教育部於十月十五日令准該院單獨招生。查該院創設伊始，諸待籌備，教學課程標準，尤付闕如，招生開班，尚非急務，且該學年第一學期已近結束，教育部不依前案規定與實際情況為適當之決定，竟與國防部往覆函商，雙方互相推諉，終於勉強准其所請，遷就依違，自壞規定，此應糾正者三。

四、查該院招收新生名額，按教育部核定為一百五十名，即醫科一百名，藥學系五十名，而

該院擅行錄取三百三十二名，其中備取生即佔一百八十名，超過正取名額，而錄取名次，未盡依據考試成績，查備取生原為補充正取生之缺額，而該院竟准一律入學，且有既非正取又非備取之學生三十餘名，亦准其註冊上課，教育部對該院超額學生雖經令飭剔除，對原核准招收一百五十名正取生學籍，最初核定一百三十名，尚有二十名空額，部令就備取生中按照報考成績順序依次遞補報部，該院竟將未經考試之學生補入，朦混報部。該院前後蔑視法令，事實昭然，教育部未能適時積極予以處理，拖延數月始行核定，不惟貽誤青年前途，抑且妨害動員工作，此應糾正者四。

五、查私立中國醫藥學院學生均係適齡役男，該院不論正取備取暨未經考試入學之學生一律發給申請緩征用在學證明書，學生藉此證明轉向當地政府申請緩征，其中並有地方政府核准在案者，經查得有正取生陳鎰源暨備取生李憲國、黃錦昌等三人，均經台中縣暨宜蘭縣府核准。查兵役法施行法第六十條規定「依兵役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緩征者，應由肄業之學校於每期始業時造具學生名冊，分別通知其原籍或寄居他縣(市)政府核定後轉報省政府並彙送團管區司令部」。依據上項規定，在校學生之緩征，由肄業之學校造具名冊直接通知其原籍或寄居地縣市政府核定，該院竟不依規定辦理。復查該院備取生李堯堃前接獲台北縣團管區司令部召集令後(大仁案十梯次召集令)，由該院以四八院訓字第〇〇二七七號函申請儘後召集，該部因該生所提出之在學證明無教育部核准學籍分號並與國防部(四八)

季處字〇三〇三、〇三〇五號令規定不合，於四十八年四月以義康字第七二四號函復該院免議，而該院竟一再以申請中為由，庇護逃避，對該部復文置之不理，且拒新莊分局派員前往台中引導學生入營。又查該院學生劉飛避不入營，該院極力庇護緩召，經台中市政府兵役科以妨害兵役罪報省府辦理有案。又查該院備取生蘇天佑暨未經考試入學之林玉山、陳顯輝等，均憑該院發給申請緩征用在學證明書分向該管動員機關申請緩役。似此該院院長覃勳係藉故庇護學生逃避召集，破壞動員制度，依兵役法第四十八條「意圖便利他人逃避徵集或召集而故為虛偽之證明或記載，或故為包庇隱匿者為妨害兵役」之規定，其為「妨害兵役」無可諱言。查私立學院學生須經教育部核准其學籍者方可申請緩征，國防、教育兩部早有此種默契，該生等均尚未經教育部核准學籍，且備取生根本不在緩征之列，地方政府不依照兵役法規定辦法辦理，其有虧職守，無待煩言。國防部以兵役主管之立場對該院濫發證明，妨害兵役，置若罔聞，及各報刊登檢舉該院破壞兵役制度事發生，始邀請有關單位會商對策，以謀補救，是該部事先既疏於防範，臨事又未能依法積極處理，顯有放任遷就之嫌，此應糾正者五。

六、該院被控非法斂財，妨害兵役等不法事實，案繫台中地方法院，為時甚久，尚未偵查終結，似應迅予積極處理，免滋物議，此應糾正者六。

綜上論述，私立中國醫藥學院開辦迄今，諸多未合，教育部等先後處理情形確有未當，特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

轉飭注意改善。

十二月十一日糾正教育部舉辦私立中國醫藥學院四十七學年度備取生甄試，作為四十八學年度新生，措施不當一案；經教育委員會第一一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嚴令切實改進。

仍未改進再提糾正

(糾正案文) 據調查教育部舉辦私立中國醫藥學院四十七學年度備取生甄試作為四十八學年度新生措施不當，應予提案糾正由。

一、事實

查私立中國醫藥學院破壞教育法令，妨害兵役制度，前經立法院於四十八年六月五日決議，應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切實整頓。行政院陳院長於六月九日批「中國醫藥學院董事會及院長着即停止執行職權，並令台灣省教育廳先行派員接管整頓，在未整理前，暫行停止招生」。飭教育部遵照辦理。經該部擬具整頓辦法，於六月十五日呈院，其內容：「一、嚴令該學院董事會應遵照本部迭次指示迅即健全組織。二、飭該學院董事會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規定，限期選聘合格專任院長主持院務。三、該學院董事會開會時，由部派台灣省教育廳劉廳長代表本部就近指導。四、在健全組織改選院長後，應將全部名單及其組織規程修正案呈部核定。在上述各項未經本部核定以前，暫停參加聯合考試。五、董事會應責成院長所有超額之備取生一律不得註冊」。經行政院於六月廿日令准照辦，由該部於六月廿五日以高教第七五七一號令台灣省教育廳及私立中國醫藥學

院董事會遵照。並於文到七日內具報。嗣先後據該學院董事會呈報遵令整頓情形，及請准招收新生，經該部高教司認為：「現該院董事會組織尚未健全，院長一職尚係代理，四十七年度第一期招收之學生仍未剔除，整頓情形尚乏績效，所請招收新生一節，未便照准。」(見該部八月廿八日令稿)但至九月九日，關於該學院一年級新生問題，又突以甲、乙兩案呈請行政院核定(甲案係就超額註冊之學生甄試為本年度新生，乙案採公開招考方式收錄一年級新生)。經行政院於九月十五日以教五一二四號令准照甲案舉行甄試，由該部舉行甄試結果，共錄取九十四名(准參加甄試之備取生為一五九名，未到場參加者二十一名，實到一三八名)作為四十八學年度一年級新生。

二、理由

(一)查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本院教育委員會約請教育部梅部長報告，鄧委員景福提出質詢，略謂：「道路傳聞教育部主管部門擬為中國醫藥學院設法將超額收錄之學生，轉為下年度新生？」梅部長答：「現在未聞此議，將來絕不作此考慮。」陳委員江山詢問：「以超額招收學生作為下年度新生，本市東吳大學有此先例，何以中醫學院不能如此辦？」梅部長答：「兩校情形既有不同，亦且不足為訓。唯據卷查，該部曾於五月廿二日令該學院，略以四十七年度第一學期招收新生名額，經本部核准為一百五十名，前已核示一三〇名，尚缺額二十名，准就備取生中按照成績依次遞補足額，限於五月十日前迅即報部審核

，逾期即以一百卅名定案，不再予補在案。該院既未遵令辦理，所送名冊，其中包括既非正取亦非備取之所謂試讀生十名，竟圖濫混，藐視功令，應予申斥，所請着毋庸議，所缺名額亦不再予遞補」(高六〇七五號)。但至六月廿七日，又准由備取生中遞補二十名，至其餘超收之備取生，仍飭遵令剔除，一律不承認其學籍。(教育部祕字第七〇七九號)行政院於九月五日對本院之糾正案亦復稱其餘超額學生教育部已悉數剔除，(行政院教字第四九五二號)是所餘之備取生，既經一律剔除則所謂超收之備取生，自己不再存在，此為衆所週知，但後竟又准以備取生資格參加甄試，前後政令，反覆矛盾，而梅部長在本院所答絕不作考慮之言，將何以自解？

(二)教育部對於該學院之招取新生問題，依照原飭切實整頓之令旨，自應在該學院整頓情形報經核定後，再議。但依據本院調查情形，浦薛鳳次長於七月三日以後，該學院方奉令整頓之時，即開始考慮備取生甄試問題。按該學院之辦理不善，應予切實整頓，不僅前經立法院之決議，及行政院陳院長之嚴令，而本院於七月四日亦對之提案糾正，並經行政院於九月五日令以「關於原糾正案第三項為中醫藥學院招生經過部份，該部核定其立案時，原令暫緩招生，乃該部竟向各方要求准其單獨招生復未派員監試，自難免予該院舞弊機會，監察院所指當屬事實，自應嚴予糾正」。(行政院四八教四九五三號)各在案，乃該部均未予重視，既令其切實整頓，又不問其整頓積效如何，甫令其暫停參加聯合考試，繼即考慮其

單獨招生問題，出爾反爾，除該部有關人員徇情部份應另案處理外，該部執行政令未能貫徹，尤顯有不合。

(二)甄試辦法係就錄取之學生予以淘汰，與考取新生之選拔優秀者迥不相同，且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方准入學。教育部此次擬就超額備取生加以甄試作為新生，不僅係破壞教育法令，且妨害及具有投考新生資格學生之參加考試權，此例一開，如他校相率援辦，教育部將何以處之？總之，私立中國醫藥學院之各種弊端，均係由教育部擅准立案復准單獨招生而起，既因整頓關係便令飭暫停招生，旋復准其要求以甄試方式將超額之備取生予以學籍，其流弊實較單獨招生為尤甚，所有院部整理之原旨，胥為之破壞無餘。

以上各點，均與教育部推行政令及教育政策有關，爰依監察法第二十五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嚴令切實改進。

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開始實施。

五月二十日中華民國第三任總統 蔣公中正、副總統陳誠先生宣誓就職。八月十六日監察院對考試院第三屆正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人選行使同意權，莫德惠、程天放獲得同意出任考試院正副院長，楊亮功、黃麟書、張默君、馬國琳、盧毓俊、張廷休、查良劍、陳玉科、陸錫光、方永蒸、羅時實、王立哉、陳固亭、翁之鏞、劉兼善、孫清波、康代光、成惕軒、劉象山均獲同意為考試委員。

（未完待續）

幽默小品

馬屁拍在馬腿上

講奉承話，儘量的錦上添花，說不好聽一點便是「拍馬屁」。為之者大有人在，因此而名成利就者，頗不乏人。但拍馬被馬踢的人，亦比比皆是。嗚呼！難道獻諂也有幸與不幸，週與不週的命運嗎？根據許多事實，確實如此：

拍馬的際遇，如過去某川軍將領係土匪出身，官拜少將旅長。當他駐防某縣，儼然「開府一方」，軍民財一手包辦，無恥「土紳」便向他拍馬一番。某日糾集「民衆」去恭獻德政旗，紅緞子上繡了「勳暴安良」四個金字。但當鼓樂喧天的獻旗行列正在街頭進行時，忽然來了一隊武裝士兵，氣勢汹汹地將這些獻旗羣衆，一個個打得風竄而逃，德政旗也被撕成幾大條棄置地下。何以如此？經事後探查，才知其旅長認為「勳暴」是「剿土匪」，他是土匪出身，似乎在揭他的瘡疤，所以採取此項行動。「土紳」們會為「好心不得好報」而呼冤，他們那裏懂得旅長大人「心中有冷病，最怕吃西瓜」呢？如此類似情形，正好像筆者家鄉的駐軍某團長，以其戰無不敗，敗績累累。要是有人在他面前稱讚他「勇敢善戰」，「百戰百勝」的話，他會勃然變色，高聲罵道：「勇敢個屁！你不是在臭我嗎？」

又有徵收局長樊某，係當年榮譽軍人，左腳裝上義肢。因他出入均乘官轎，不是相熟的朋友，並不知道他是獨腳。以致當地伶界在過舊曆年

(十七) 何宇白

的時候，扮為「八仙獻壽」，向這位局長恭賀新餉，聊表「拍馬」之忱，竟發生了大大的誤會。局長老爺說：「什麼不扮，偏生扮有獨腳李鐵拐在內的八仙獻壽來向我拜年，不是令我樊鐵拐出洋相嗎？」

還有一個故事是：民初靖國之役，滇軍的左翼部隊由昆明北上，渡金沙江進攻會理、西昌。連戰皆捷，指揮官為華豐歌，當他大兵開入西昌時，該地的雲南旅昌同鄉會，就會館舉行歡迎宴會，安排的头齣戲是「關公杯酒斬華雄」。他們認為華指揮身任旅長，官階說不上什麼顯赫，却能一戰成功，宛似關雲長當年以馬弓手的身份立下奇功一樣。預賀萬里鵬程，將自茲始。幸好有一位老謀深算的鶴慶老鄉一眼看到了戲碼，便「不妙」連聲。他說：「趕快改了這齣戲，不然，華指揮一到會殺人呢？」大家忙問道：「為什麼？」他立予呵斥道：「難道不知道指揮官姓華嗎？歡迎他來看斬姓華的華雄，這算什麼？」經這一番說，聽者各自捏把冷汗，跑去後台將斬華雄的關壯士一變而為水滸七軍擒龐德的關將軍。假如這次的「拍馬」不緊急煞車的話，問題就太嚴重了。

韓非子「說難」裏有這樣兩句話：「說及其所匿之事，如是者身危。」觀於「拍馬」不僅如是，猶有過之，可不是？對着土匪說勳暴，對着敗將誇勇敢，當着獨腳扮鐵拐李……不是所「匿」的「瘡疤」陰私嗎？至於對着姓華的表演殺華的，則不限於「匿」，簡直是犯「諱」了。